税务局(公务员职位空缺)

助理评税主任

入职薪酬：总薪级表第 16 点(每月 37,585 元)至总薪级表第 27 点(每月 63,100 元)

入职条件：申请人必须(a)(i)持有本港大学颁授的会计学学士学位，或具备同等学历；或(a)(ii)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专业资格课程的注册学生并已完成该课程的基础级别课程，或具备同等资格；(b)在综合招聘考试能力倾向测试试卷考获及格成绩；(c)符合语文能力要求，即在综合招聘考试两张语文试卷(中文运用及英文运用)取得二级成绩，或具备同等成绩；(d)能操流利粤语及英语；及(e)在《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取得及格成绩。

助理评税主任笔试：符合上述入职条件的申请人会获安排参加暂定于 2027 年 1 月下旬举行的助理评税主任笔试。获邀参加笔试的申请人将于 2027 年 1 月上旬前接到通知，通知日期需视乎举行笔试的确实日期而定。于笔试取得及格成绩的申请人会获邀参加遴选面试，该面试暂拟定于 2027 年 3 月中旬举行。由于审核所有申请需时，申请人获邀参加笔试及/或面试并不表示他们已符合助理评税主任职位的入职条件。因应实际情况，笔试可能会**延期或取消**。有关考试的最新安排会在税务局网页(http://www.ird.gov.hk)内公布。

备注：如未曾取得所需的综合招聘考试成绩或同等资格，但符合其他入职条件，并将于 2026 年 12 月 5 日参加在香港以外的七个城市举行的「综合招聘考试及/或《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的人士也可申请。申请人必须在申请表格「学历」栏的第(I)部分中列明将会在上述考试报考的试卷。然而，其申请只会在申请人于上述考试取得所需的综合招聘考试成绩后方获处理。当申请人获取所需考试成绩后，必须于发出考试成绩通知书的日期两星期内把考试成绩通知书的副本电邮至 **appointments@ird.gov.hk**。倘若申请人未能按照要求在指定限期前提供考试成绩证明文件，其申请将不获受理。

附注：

(1) 现正修读大学学士学位的应届毕业生也可申请；申请人如获录用，必须在 2026/27 学年内取得所需学历资格才获聘任。

(2) 综合招聘考试能力倾向测试的成绩分为及格或不及格，而中文运用及英文运用试卷的成绩则分为二级、一级或不及格，并以二级为最高等级。

(3) **香港中学文凭考试中国语文科**第 5 级或以上成绩会获接纳为等同综合招聘考试中文运用试卷的二级成绩。**香港中学文凭考试英国语文科**第 5 级或以上成绩会获接纳为等同综合招聘考试英文运用试卷的二级成绩。

(4) **香港高级程度会考中国语文及文化、中国语言文学或中国语文科** C 级或以上的成绩会获接纳为等同综合招聘考试中文运用试卷的二级成绩。**香港高级程度会考英语运用科或 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Advanced Level)(GCE A Level)English Language 科 C 级或以上成绩会获接纳为等同综合招聘考试英文运用试卷的二级成绩。

(5) 在 **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 (IELTS)学术模式**整体分级取得 6.5 或以上，并在同一次考试中各项个别分级取得不低于 6 的成绩的人士。在 IELTS 考试成绩的**两年有效期内**，其 IELTS 成绩可获接纳为等同综合招聘考试英文运用试卷的二级成绩。IELTS 考试成绩必须在职位申请期内(即由 2026 年 11 月 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仍然有效。

(6) 政府会测试所有应征公务员职位人士的《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知识。在《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取得及格成绩是所有公务员职位的入职条件。申请人必须在《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中取得及格成绩方会获考虑聘用。如申请人在申请公务员职位时仍未曾参加相关的《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或未曾在相关的《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考获及格成绩，仍可作出申请。他们会被安排在招聘过程中参加相关《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

职责：助理评税主任负责处理由税务局执行与税务条例有关的评税及／或收税及／或其他工作。

聘用条款：获取录的申请人通常会按公务员试用条款受聘三年，通过试用关限后，或可获考虑按当时适用的长期聘用条款聘用。

申请手续：申请人**必须于2026年11月19日或之前**透过公务员事务局的G.F. 340网上申请系统(https://www.csb.gov.hk)作网上申请。逾期递交、数据不全，或以亲身、邮寄、传真或电邮方式递交的申请将**不获受理**。

持有非本地学府／机构所颁授专业资格或学历的人士，**须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或之前**把有关学历的成绩单及毕业证书副本及／或有关专业资格的证书及考试成绩报告副本电邮至 **appointments@ird.gov.hk**，并在电邮标题及证明文件副本的每一页注明其申请的职位名称及网上申请编号。如申请人未能按时递交所需证明文件副本、所递交的证明文件副本不齐全或税务局未能在上述日期或之前收到所需证明文件副本，其申请将**不获受理**。

申请人如获邀参加笔试，通常会在 2027 年 1 月上旬接获通知。若笔试因任何理由改期，税务局会在网站发布有关消息及在笔试举行前以信件或电邮通知有关考生最新安排。如申请人未获邀参加笔试，则可视作已经落选。由于有关邀请将以邮寄或电邮方式送出，因此申请人务必提供正确的通讯地址和电邮地址，以及确保电邮账户能正常接收邮件。

联络地址及查询电话：香港九龙启德协调道 5 号税务中心 10 楼税务局人事组（招聘）。如有查询，请致电 2594 5237 或 2594 5308。

截止申请日期：2026 年 11 月 19 日

一般附注

(a) 公务员职位是公务员编制内的职位。应征者如获聘用，将按公务员聘用条款和服务条件聘用，并成为公务员。

(b) 除另有指明外，申请人于获聘时必须已成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

(c) 入职薪酬、聘用条款及服务条件，应以获聘时之规定为准。

(d) 顶薪点的数据只供参考，该项数据日后或会有所更改。

(e) 附带福利包括有薪假期、医疗及牙科诊疗。在适当情况下，公务员更可获得房屋资助。

(f) 如果符合订明入职条件的应征者人数众多，招聘部门可以订立筛选准则，甄选条件较佳的应征者，以便进一步处理。在此情况下，只有获筛选的应征者会获邀参加遴选面试。

(g) 政府的政策是尽可能安排残疾人士担任适合的职位。残疾人士申请职位时，如符合入职条件(包括在暂定于 2027 年 1 月下旬举行的笔试中考获及格成绩)，则毋须再经筛选，便会获邀参加遴选面试。在适合受聘而有申报为残疾的申请人和适合受聘程度相若的其他申请人当中，招聘当局可给予前者适度的优先录用机会。有关政府聘用残疾人士的政策及其他相关措施载列于《用人唯才：残疾人士申请政府职位》的资料册内。申请人可于公务员事务局互联网站参阅该资料册，网址如下：https://www.csb.gov.hk内的“公务员队伍的管理－聘任”。

(h) 作为提供平等就业机会的雇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业方面的歧视。所有符合基本入职条件的人士，不论其残疾、性别、婚姻状况、怀孕、年龄、家庭岗位、性倾向和种族，均可申请本栏内的职位。

(i) 持有本港以外学府／非香港考试及评核局颁授的专业资格／学历的人士亦可申请，惟其专业资格／学历必须经过评审以确定是否与职位所要求的本地学历水平相若。有关申请人须把有关学历的成绩单及毕业证书副本及／或有关专业资格的证书及考试成绩报告副本电邮至 **appointments@ird.gov.hk**。

(j) 本栏内的公务员职位空缺资料，也可于互联网上的香港政府一站通内阅览，网址如下：http://www.gov.hk。

(k) 在临近截止申请日期，接受网上申请的服务器可能因为需要处理大量申请而非常繁忙。申请人应尽早递交申请，以确保在限期前成功于网上完成申请程序。